

清
宣
統
朝
外
文
史
精

二
卷
八
分
下
五
十
五
冊

庚

十

古

冊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十七

宣統二年八月下至十月上

目錄

外部致英使及各使奉旨劉玉麟授爲出使英國大臣照會

八月十六日

津浦鐵路督辦徐世昌奏津浦鐵路續借洋款與德英兩公司議訂

合同摺附合同暨表十九日

吉撫陳昭常致外部韓僑墾戶以次入籍如續來限居商埠可消隱

患電十九日

郵部咨外部安東關碼頭與日本租地分界事亟應分別明白文十

九日

吉撫陳昭常致外部日韓合併請與日使妥商韓民越墾問題函二

十一日

東督錫良致外部查報奉省與吉省奏借之款係屬兩案電二十二日

吉撫陳昭常致外部請嚴催日使速赦立德勝電二十二日

東督錫良致外部報日韓合併後日本舉動情形函附摺二十四日

外部奏預備修改中俄通商條約派員調查摺二十八日

外部致郵部山東沿路鑛權關係重要請核覆以便照會德使函九

月初一日

郵部奏籌辦分年收回郵政摺附清單初二日

俄使廓致外部法文報載有中俄兩國錦齊鐵路公文請慎密節略

初二日

使日汪大燮奏遵旨慰問日本水災並代奏申謝摺初五日

外部覆俄使廓法文報載錦齊鐵路文件殊難根究節略初五日

外部致蘇鄂閩粵各督和屬華僑國籍事請速解決以便訂約設領

電初五日

東督錫良致外部日韓合併後日以急進爲主義錄呈探報各節請

垂察函附清摺四件初六日

東督錫良致外部報中俄界案會勘情形電初九日

滇督李經羲致外部請與英使提議滇緬界務以便勘辦電初十日

外部致墨署使胡貴國撤換駐滬領事極級公誼照會十二日

使法劉式訓致外部承認葡國政府事俟各大國有承認者隨時請

示電十三日

外部致英使麻奉省運貨未設稅關但已派稅司換給轉運專照節

略十五日

東督錫良致外部鐵路界外如日本要求協助彈壓請駁拒電

十七日

使法劉式訓致外部中暹立約事暹使允轉政府電二十日

英美德法各使致外部銀行代表仍請按照湖廣鐵路原合同辦理

照會二十日

度支部咨外部安東關碼頭分界處中日合建一橋已由東海關撥

款文二十二日

外部致趙爾巽布丹係中國屬邦英人有無秘密舉動希查覆電二

十五日

度支部奏議借美款先訂草合同請旨核遵摺附草合同二十七日

外部致法使馬雲南運鉛暫行章程並非有違條約請允認照會二

十九日

度支部奏議覆滇督奏請撥省城開埠經費擬照准摺十月初一日

東督錫良致外部京奉展線及聯絡營業事以速結爲宜函初二日

郵部奏遵章臚陳第四屆籌備路電成績摺初二日

郵部覆外部京奉展線並無條件日領所求實屬枝節函初三日

吏部咨外部奉諭李國杰著出使比國並賞給寶星文初三日

滇督李經羲致外部緬邊騰龍界椿被英人去標削字請趁機查勘

更正電初五日

東督錫良致外部報日俄近日舉動情形函初十日

使日汪大燮致外部各國駐韓領事將隸屬駐日使署擬赴韓察視

電初十日

外部致汪大燮希查日人對待在韓華僑情形電十一日

外部致錫良等據日使稱立德勝已釋放電十三日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十七

男希隱亮編

黃巖弢夫王彥威輯

孫孝章敬立校

外部致英使及各使奉旨劉玉麟授爲出使英國大臣

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宣統二年八月十四日奉上諭出使英國大臣著劉玉

麟補授欽此相應恭錄諭旨照會貴

署大臣轉達貴國外部

臣可也

八月十六日出使英國檔

津浦鐵路督辦徐世昌奏津浦鐵路續借洋款與德英

兩公司議訂合同摺

附合同暨表

津浦鐵路督辦大臣徐世昌奏爲津浦鐵路續借洋款與德英兩公司
議訂合同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查原訂津浦鐵路借款合同第十
五款內載設若建造鐵路時借款進項並生發之利息除付借款利息
外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
免延誤建造工程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向銀行等續借洋款其利息並
條款仍照現時之合同辦理各等語現在路款不敷計北段應借虛數
英金三百三十萬鎊南段應借虛數英金一百五十萬鎊共英金四百
八十萬鎊業經另行奏陳此項續借洋款既經聲明仍按原合同辦理
自應循案照辦惟查原借款按年應還本息附表載明自第十一年還
本之日起每年還本二次其應還之息仍按每年還本總數全年計算

並未將上半年已還之本減去利息當向德英兩公司聲明以上半年已還之本斷無下半年仍行納息之理再四磋商所有原借款合同附表早經簽定未能更改此次續借款合同附表應按照債票所載每年付息二次還本一次俾免虧蝕利息又查原合同第九款所指作保之直隸等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三百八十萬兩係按應還本息最多之年數目指定確數惟借款期內除第十一年外均不及此數所有指定作保銀兩應按每年應還本息之數核實計算所有餘款作爲二次抵押但餘款不敷續借應行抵押之用且續借第十一年還本之時亦無原借抵押餘款經臣等商明度支部另向直隸山東江蘇安徽等省指定虛抵作保之款計續借應還本息最多之年每年共三百六十萬兩最

少之年除原借抵押餘款外每年祇十二萬兩惟數目複雜祇能在合同內聲明頭次抵押餘款作爲二次抵押至續借最多之年另備抵押等語以歸簡易並循用每年字樣以免購票人或有疑慮仍由該公司另行備函列表聲明所有原借款並續借款按照最多之年數目逐年所餘之款聽憑中國作爲別項抵押之用於合同簽字時送交備案以爲憑信所有該公司所開餘款除所餘之數求應抵之數即指定此次四省另增作保之數再此次續借款總數爲四百八十萬鎊擬分期售票將來擲節動用或可節省倘債票價值稍優則每百分中可增加一二分較九四五扣又有增益以及行車得有進款均可毋庸多借以防損失應在合同內聲明倘債票尚未售完所有造路期內應備資本業

已敷用督辦大臣有權可以隨時停止售票免致將來藉口以上各節迭經往復駁辯始終堅持該公司等始肯承認復經與度支部商酌意見相同較之原訂合同似有進步謹繕具合同清單並分年還本息附表及分年餘款暨指定直隸等省作保銀數表恭呈御覽俟奉旨允准後再行簽印即由臣等知照外務部照會德英兩國使臣飭令該公司按照合同妥速辦理並分行度支部郵傳部暨各省督撫查照所有擬訂津浦鐵路續借款合同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宣統二年八月十九日奉旨依議欽此津浦鐵路檔

附督辦津浦鐵路大臣徐世昌咨外部簽訂合同文

爲咨呈事本年八月十九日本大臣具奏津浦鐵路續借洋款一摺

奉旨允准業經恭錄諭旨並鈔奏咨呈在案此項續借款合同本大臣於八月二十五日與德華銀行代表柯達士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代表梅爾思公同簽字訖除按照合同分別咨送存查外相應將此次簽定華英文合同各一分咨呈貴部請煩查照備案施行八月二十八日津浦鐵路檔

中德英津浦鐵路續借款合同

茲以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十三日經前署外務部侍郎梁敦彥奉旨代中國國家與^{上海德}華銀行^{倫敦華中鐵}路有限公司（此後名爲公司）在北京訂立合同准公司發售五釐利息金鎊借款五百萬鎊以爲建造津浦鐵路及裝配一切之用其發

售該款債票業經公司照辦在案該合同此後即名爲原借款合同
其第十五款內載明爲免延誤建造工程仍由公司發售續借款債
票其利息並別項條款及應交中國國家之價值倣照原借款合同
辦法辦理該原借款合同現仍一律照行今於宣統二年八月二十
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北京訂立此合同其
訂立之人一面爲督辦津浦鐵路大臣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徐世
昌幫辦津浦鐵路大臣兼署郵傳部尙書署郵傳部左侍郎沈雲沛
奉旨代中國國家訂立合同一面爲^{上海德華銀行}_{倫敦華中鐵路有限公司}（此後名爲
公司）茲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國家准公司辦五釐利息金鎊借款數目英金四百

八十萬鎊此借款應自第一次出售債票之日起算名爲中國國家天津浦口鐵路五釐利息續借款

第二款 此借款指明係爲續備建造官鐵路之資本其路由天津或附近天津接連京奉官鐵路經過德州濟南府至附近山東南界之嶧縣此後條款均稱天津浦口鐵路北段再由嶧縣至附近揚子江南京對岸之浦口此後條款均稱天津浦口鐵路南段此二段共長約一千八十五啟羅邁當合中國約二千一百七十里

第三款 所備之資本專爲建造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又於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在其內其建造工程自此合同簽訂之日起估計約需二年造竣

第四款 此借款利息按票面數目虛數常年五釐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由中國國家每年交付一次當造路期內或由借款進項或由別款交付嗣後先由該鐵路進款交付次由中國國家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按西歷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五款 此借款除後開之第六款詳載外以三十年爲期自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一年起還本每年應付還銀數由該鐵路進項或由中國國家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按西歷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屆一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與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德華匯豐銀行等一次

第六款 由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國家欲將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至第二十年內照債票上數目每百鎊加價二鎊半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惟每次預還若干中國國家應於六個月前用公文知會公司其預還之數照借款招帖內載拈鬮日期多加拈鬮次數

第七款 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既經德英兩公司派爲經理借款代表其每年應還本利除第四款第五款詳載外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由督辦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以上海或天津紋銀交付該銀行足敷在泰西交還金鎊其鎊價與該銀行等同日訂定又可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隨便訂定此所還之本利可